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。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。

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相关人员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监事离任情况

第四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。因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宋红玮先生、牟宗波先生、孙天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其中宋红玮先生和牟宗波先生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宋红玮先生通过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808,000 股，其配偶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牟宗波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孙天岩先生通过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1,250 股，其配偶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离任监事相关声明

上述人员离任后，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其作出的相关股份转让承诺。

特此说明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